

Tanvex BioPharma Inc.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編 號：	CG-119
版 本：	V.2
生效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文件編號：CG-119	Tanvex BioPharma Inc.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頁次：3 之 5
版次：V.2		生效日： 2016 年 08 月 05 日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且為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管理作業。

二、權責單位

行政管理單位及財會單位。

三、風險評估

- (一)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未發佈前洩露予他人，致公司財產或利益發生損害。
- (二) 內部人未確實遵守股權交易之相關規定，致公司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懲處。

四、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二)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秉持下列原則並留存妥適紀錄：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四)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相關公告文件記錄應依規定保存。

文件編號：CG-119	Tanvex BioPharma Inc.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頁次：4 之 5
版次：V.2		生效日： 2016 年 08 月 05 日

- (五)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 內部重大消息範圍是指：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及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八) 禁止買賣措施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十) 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定期維護內部人名單，並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五、控制重點

- (一) 應定期對內部人執行教育宣導，使其了解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內部人資料及名單應定期維護及更新，且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申報。
- (三)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相關知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並執行。
- (四) 訊息公告應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確認。

文件編號：CG-119	Tanvex BioPharma Inc.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頁次：5 之 5
版次：V.2		生效日： 2016 年 08 月 05 日

- (五) 專責單位應就不實消息或報導經核准後與已公告並說明。
- (六) 公告文件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